

新 吴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第 2 期（总第 18 期）

新吴区党政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7 月 日

目 录

关于征求《关于全面加强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关于加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提示的通知	（15）

关于征求《关于全面加强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宣传部、财政局、住建局、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要求以及关于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下狠手整治”工作部署，全面提升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市领导要求，对《关于全面加强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各单位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于4月24日（周四）下班前反馈我局。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华嘉联系电话：81890938；

邮箱：35331229@qq.com；

附件：关于全面加强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4日

关于全面加强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下狠手整治”工作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市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聚焦鳊鱼、鲫鱼、大口黑鲈、泥鳅、乌鳢、黄鳝、牛蛙等重点水产品，针对违法使用禁限（停）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压实各方责任为抓手，以强化监管执法为手段，集中力量开展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攻坚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着力消除风险隐患，从根本上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工作目标：地产重点水产品出塘检测率 100%；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下同）的重点水产品未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的，批批速测率 100%，不合格水产品不得入市销售；重点水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部省标准；不合格地产重点水产品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二、基本原则

（一）问题导向，精准监管

聚焦重点水产品全链条、全过程、全闭环，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结，采取针对性措施，精准发力，靶向治理，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二）部门协同，合力监管

强化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各自跨前一步，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三）标本兼治，长效监管

坚持短期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全程监管、闭环治理，从根本上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水产品从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坚决管住源头，严格养殖投入品监管，全面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着力加强镇（街道）快检能力建设，保证水产品出塘前批批速测把关，合格方能上市。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水产品进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水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重点水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批批查验，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证明的，必须经快检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

公安部门：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养殖、销售主体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和新闻宣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

交通运输、数据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攻坚治理。

四、重点任务

1.摸清底数，分类管理。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开展重点水产品养殖主体摸排，按照“退、改、降”三类建档立卡，退养多少户、多少面积；改养多少户、多少面积；降密度多少户、多少面积，全面形成清单，动态更新，确保不漏一户。4月30日前，各地要完成一轮重点水产品养殖主体摸排，并完成养殖主体风险等级分类管理认定工作，镇村落实专人负责、包保到户。管理办法见附件1。

2.批批报检，严格准出。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重点水产品上市期间出塘批批报备、现场批批检测、批批实时出证制度，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塘销售。4月30日前，各地要将辖区内重点水产品养殖主体、经纪人、批发市场等全部录入“无锡农安通”管理，并动态更新。“无锡农安通”使用规定见附件2。

3.批批查验，严格准入。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重点水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

量合格证明，对未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的重点水产品从严把关，开展批批速测，同时将未按规定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情况通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集中交易市场批批查验情况每日进行核查。水产品批发市场所在地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抽查力度，每日对进入批发市场的重点水产品，分别根据批次总数按比例开展抽样快检，发现不合格情况要及时处置，严防不合格水产品入市销售。

4.打击违法，警示震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销售的重点水产品要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抽检比例，会同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对市场环节重点水产品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抽检，实现全市水产品批发市场所有摊位、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每月抽检全覆盖，市级层面承担市区任务总量的 20%，由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承检，其余部分由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具体抽检方案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订）。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时依法处置并开展溯源，涉及养殖环节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农业农村部门处置，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形成监管合力。各级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每月开展至少 1 次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遴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增强警示震慑作用。

5.科学管理，规范养殖。养殖主体应按照《鳊鱼养殖技术规程》等要求，对养殖重点水产品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养殖密

度，规范使用渔业投入品，定期更换养殖水体、定期清理池塘淤泥，持续保障养殖水体水质和水产品健康。

6.转型发展，培育品牌。按照“降密度、调结构、转模式”要求，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2025 年实现降密度养殖不少于 1 万亩，培育鳊（鲫）鱼苗种场 2 家，建设绿色健康养殖示范基地 3 个、区域性渔业特色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个、千亩连片现代渔业园区 4 个。引导养殖基地产销对接，共同打造品牌，实现优质优价。

五、工作机制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市（县）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下狠手”的整治要求，认真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全面建立健全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责任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压实监管责任，确保做到“三有”，即：有水产品质量安全监（协）管员、有规范的速测能力、有严格的出塘管理要求。重点镇（街道）、村（社区）要理顺养殖池塘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者关系，将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科学养殖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纳入承包合同予以明确并强化管理。

（二）建立协作机制。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重点水产品专项整治协作机制，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共同组织开展抽查暗访，每月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问题，合力推进整治工作，相关进展情况每月向政府报告。

（三）突出评价考核。在全市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食品安全考核中单列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标，适当增加权重，突出对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考核。

（四）健全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统筹资金，加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保障。其中：市区水产品批发市场速测费用，市级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给予属地实际支出的 50%奖补；市区市场环节定量检测费用根据抽检覆盖要求，市级承担 20%抽检量，属地承担 80%抽检量。

（五）强化问责问效。抽检暗访中，对合格率低、发现问题多的地区，向当地政府发送提醒敦促函；对问题严重、整治不力的地区，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约谈当地政府负责同志，对失职渎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各地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广泛动员部署，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生产、流通和销售各个环节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细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推动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长效巩固，实现根本转变。工作方案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联系人：陈石，81827420，15052205105。

附件：1.无锡市鳊鱼等重点水产品产地准出分类管理办法（暂行）

2.“无锡农安通”使用规定（试行）

附件 1

无锡市鳊鱼等重点水产品产地准出分类管理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江苏省水产品质量风险等级划分及分类监管实施方案（暂行）》等精神，对全市鳊鱼等重点水产品实施产地准出分类管理，具体办法如下：

一、管理对象

全市鳊鱼、鲫鱼、泥鳅、大口黑鲈、乌鳢等七个重点品种养殖主体。

二、分类原则

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红牌）：一是鳊鱼、鲫鱼、大口黑鲈养殖塘每亩总放养密度超过 3000 尾（鲢、鳙不计入）的，划为高风险等级；二是每年不晒塘或 3 年不清淤的，划分高风险等级；三是组织对在塘养殖水产品开展一次全覆盖定量检测，检出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的，划为高风险等级；四是近两年有过未遵守上市前报备检测有关规定私自销售，上市水产品检测不合格被溯源确认，或违反其他水产品质量有关规定被执法部门处罚记录的，划为高风险等级；五是其他各地认为应当划为高风险等级的。

质量安全低风险等级（绿牌）：与高风险等级生产方式或有关情况相反的，确定为质量安全低风险等级。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采取动态调整。

三、管理办法

1.定量检测。按照高风险等级分类划分有关要求，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预报备出塘的先后时间，对辖区内养殖主体的鳊鱼等重点水产品开展一轮全覆盖定量检测，检出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的，划为高风险等级，并将检测结果报市级备案，市级按比例抽查复核。

2.赋牌公示。根据分类原则，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将生产方式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息制成统一的公示牌，并由镇村负责在养殖塘口的醒目位置予以张贴公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无锡农安通”中更新上传生产方式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息，确保各级监管人员、收购商和养殖主体均可查看。

3.跟踪管理。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对高风险等级养殖主体每月至少上门指导1次，在用药高峰期和集中上市期，每周至少巡查1次。镇村严格落实高风险等级养殖主体专人包保制度，加强日常指导和巡查，指导养殖主体安装、注册、规范使用“无锡农安通”，宣传规范用药技术，上市报备和批批检测要求，及时发现并上报存在问题和线索。对低风险等级的养殖主体，可适当降低监管强度，减少日常巡查和抽检频次。

4.准出规则。高风险等级的养殖主体，出塘上市15日前通过“无锡农安通”申请报备检测，由质量安全监管员上门抽检，检测合格的，

起捕出塘时，再次通过“无锡农安通”申请报备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市；检测不合格的，继续跟进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再间隔至少 15 日后，通过“无锡农安通”申请报备检测，并在出塘时，由上级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上市。必要时，可以对出塘上市水产品实施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超标严重的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低风险等级的养殖主体，要提前 3 天通过“无锡农安通”申请出塘预报备，由质量安全监管员上门开展检测。预报备检测合格的，在出塘时由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上门现场检测，检测合格方允许出塘，不合格坚决不允许出塘。检出禁用药物的，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一经查实绝不姑息。

5.信息更新。对养殖主体、品种、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包保人员、内部质量安全技术员、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点等信息，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后，于 4 月 3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调整并上报。

四、惩处措施

1.对上年度接受过行政处罚、出现不报备或报备不合格私自违规出塘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养殖主体，不得参加政府项目申报、取消已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对于出塘上市产品连续 2 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或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养殖主体，取消承租资格。

2.对区域范围内出现不报备或报备不合格私自违规出塘监管不力的镇村开展约谈敦促，对在塘口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漏报瞒报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 2

“无锡农安通”使用规定（试行）

依托“无锡农安通”微信小程序，实现地产重点水产品出塘线上报备、批批检测、在线出证、全程可溯，制定使用规定如下：

一、规范建立基础数据库

依托全市池塘养殖基本情况上图入库工作成果，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全市重点水产品养殖主体、经纪人、重要批发市场等信息全部录入“无锡农安通”进行动态管理。

二、养殖环节准出流程

（一）实施出塘预报备。按照产地准出分类管理办法，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的养殖主体，出塘前 15 天；质量安全低风险等级的养殖主体，出塘前 3 天，使用系统进行预报备，申请开展现场速测，质量安全监管员及时上门开展速测并将检测结果上传系统，双向反馈至养殖主体和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检测结果合格后，养殖主体方可进入下一个流程，在系统填报上市时间、上市品种、经纪人或市场信息等。检测不合格系统显示预警信号，无法进入下一个流程，对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的养殖主体进行系统锁定。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的养殖主体，可在线下申请检测，凭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向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系统解锁，15 天后，通过“无锡农安通”再次申请出塘预报备，重复第一次预报备流程，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流程。

（二）实施出塘报备和现场检测。预报备合格的养殖主体，可

通过系统正式申请出塘报备。由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上门现场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传系统。养殖主体凭检测合格结果，在系统开具产地承诺达标合格证，同步传送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和经纪人或市场主体。现场检测不合格的不允许出塘，执法人员同步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三、收购环节管理流程

经纪人在系统收到养殖主体的产地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后，确认收购品种、数量等相关信息，并根据收储运需求，按照“一车一证”“证物相符”要求开具收购承诺达标合格证，同步传送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主体。

四、集中交易市场环节准入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重点水产品的进货凭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的重点水产品开展批批速测；对地产重点水产品原则上按“一车一证”“证物相符”的要求进行查验；对已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的按比例开展抽检。检测合格的重点水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后，纳入市场端系统全程监管；检测不合格的重点水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第一时间通知市场监管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逐步实现地产重点水产品全程溯源管理。

关于加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 工作提示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各街道消防工作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4年8月23日,宿迁市宿豫区一电动自行车商铺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2025年5月13日,徐州市鼓楼区一小商铺因使用蚊香棒不当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上述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重大损害,充分说明“三合一”场所隐患的社会危害性,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加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提示如下:

一、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开展排查摸底。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派出所以及各街道消防工作所要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结合辖区实际,对照监管底册,逐一进行排查。要组织进行排查摸底严防失控漏管。同时,要运用大数据技术,尤其是通过“两张清单”平台和社会面小场所治理系统等智能化手段,提升排查精准性。6月底前,要组织摸清本地区“三合一”场所底数、数量、违规留宿人数等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台账清单,并在全省社会面场所治理系统标注“三合一”场所风险。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组织对本行业本领域内“三合一”场所进行排查梳理。

二、严格分类施治 ,推动隐患整改闭环。各街道、各部门要对照“三合一”场所底册清单,分类实施整治,对“三合一”隐患和违法违规居住人员采取清单式、标签化管理,力争实现社会面“三合一”隐患大幅减少。对排查发现居住3人及以上的“三合一”场所,要作为此次整治的重中之重,立即坚决采取搬离违规居住人员或严密火灾防控措施予以整改,严防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发生。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回收网点高风险“三合一”场所,要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回收网点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采用不开门窗洞天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小时的不燃性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对其他“三合一”经营性场所,要严格按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规定,在住宿和非住宿部分设置符合条件的防火分隔,按照市“两张清单和平台建设“智慧管”推广方案设置智慧烟感和简易消防喷淋等技防设施一并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绳等辅助疏散设施。同时,统筹推进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同步纠治违规设置防盗窗、铁栅栏等消防生命通道不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动火作业等问题隐患,提升场所本质安全水平。

三、坚持多措并举,形成管理长效机制。各街道各部门要不断拓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渠道,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要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广泛发放《“三合一”场所火灾风险告知书》,提示火灾风险,特别是要

提示住人的风险和可能带来的灾难等,坚决落实人员撤离、增设防火分隔及简易消防设施等措施。对于前期采取人员撤离措施的“三合一”场所,要书面告知住人火灾风险并提醒业主作出承诺,定期组织开展错时检查,严防问题出现反弹回潮。要督促加强社会面小场所消防安全员配备、培训和标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新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